**东方市人民医院**

**个人联系实习生实习三方协议**

甲方: (以下简称校方)

乙方: (以下简称院方)

丙方: (学生)

为加强自主联系实习生的实习管理，落实实习任务，就实习具体事宜由校方、院方和学生三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实习期限**

学生到院方实习,实习期自 年 月 至 年 月。

**二、校方职责和义务**

1.校方选派教师跟踪管理，随时与院方联系了解学生情况，与院方一起做好实习学生的思想教育和指导工作。

2.定期联系学生了解实习学生的实习情况，对学生在实习期间所反映的问题应及时与院方沟通，并及时处理。

3.校方与院方共同做好对实习生的实习考核鉴定工作，对于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4.学生实习期间，若学生不能胜任工作或不服从安排，院方应及时通知校方，由校方和院方共同协商确定对学生的处理意见。

5.对在实习过程中违反《实习协议书》、擅自离开实习单位的学生，校方将按学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校方应加强学生的安全教育，实习期间，学生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医院规章制度。

**三、院方职责和义务**

1.学生实习期间，遵守院方的规章制度，按时上下班。如学生不遵守，随意旷工、迟到多次，且屡教不改的，院方有权终止学生实习。

2.根据甲方的实习计划和大纲要求，对实习生进行理论和技能的教学，并对实习生的理论知识、技能水平、工作态度、个人素质等方面进行考核和评定。

3.学生实习结束后，医院负责协助为实习生提供一份客观的实习鉴定。

**四、学生职责和义务**

1.实习前，学生要签订安全实习保证书，保证在实习期间不违纪。

2.严格遵守学校和医院的规章制度，服从医院的工作安排和管理，在岗位上认真履行职责，接受医院的考核，尊重医院的各级领导、实习指导教师和其他医务人员。若发生违纪等事件，将按校纪校规和医院的规定严肃处理。

3.学生应定期向校方的指导教师或班主任汇报自己的情况，及时了解学校教学情况及其他方面的工作安排。

4.实习期间，未经批准，学生不得擅自离开医院。

5.学生的请假原则:请假1-3天，由医院批准;三天以上由校方批准。

6.学生在实习期间须遵纪守法，增强自我安全保护意识，掌握交通、溺水、宿舍用电等安全知识，保持高度自律性。实习期间，实习生须自觉做好宿舍卫生，节约用水用电，如因违规操作、不服从医院管理而造成伤害事故，由学生自己承担责任。

7.学生在非工作时间，非医院管辖区域所发生的一切事件和事故由学生自行负责。

8.如患慢性病或需住院治疗，费用由学生自付。在工作实习期间范围之内，如学生发生工伤事故，医院应予学生办理意外伤害险赔偿事宜；如学生因自然灾害、疾病、打架斗殴、交通事故或因违反操作规程等造成的非工伤意外事故或伤害，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由学生自负；如导致死亡，经医院出具证明，校方可协助料理死亡者之后事，所发生所有费用由学生家属承担。

9.实习期间，医院不安排的宿舍，学生自行解决住宿、交通问题，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安全生产，若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安全操作规范造成伤害事故，由学生自己承担责任。

10.实习期满，学生须根据自己的实际工作表现如实撰写出实习报告交院方审核盖章后交回学校。

五、实习结束，本协议自动终止。

六、本协议一经签订，校方、院方、学生三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如有未尽事宜需更改协议时，须经三方协商同意，否则无效。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校方、院方、学生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丙方监护人签名: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学生签名:

 年 月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